

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 2023 年博士研究生 招生实施细则

考生须登录南京工业大学研究生招生网查阅《南京工业大学 2023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及《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并相关要求报考及提交报考材料。现将有关实施细则补充如下。

一、报考条件

（一）基本条件：符合《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的，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申请全日制非定向的考生，需从事工程实践类课题研究，并具有不少于 1 年的专业实践经历（提供证明材料），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

（2）申请并公开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发明专利，须排名前二；

（3）参与过重大工程化项目（参与项目者需提供主要贡献部分的材料）；

（4）其他相当级别的学术成果。

2. 申请全制定向的考生，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或潜力，已在国家重点行业、国家重大工程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中发挥技术骨干相关作用；

（2）须参与项目已到款 100 万及以上的工程化项目（与南京工业大学签订的企业横向项目或者与南京工业大学联合申报的省部级

及以上纵向项目)，需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均可申请全制定向或非定向，须满足基本条件并且具有代表性科研成果。

基本条件须满足下列条件：

获得学士学位后具有 6 年以上工作经历（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并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本职工作中已取得显著性成果，其中至少一项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须排名前五；

②以主要完成人身份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登记审批的《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奖励；

③在 SCI/E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两篇相关领域的学术论文；或者取得至少两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国内外授权发明专利。

（三）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的，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须为本校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专业学位类别的在籍硕士研究生，完成硕士生期间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无重修记录）；

2. 英语要求达到六级水平（CET-6 $\geq$ 425），或以第一作者在 SCI 收录期刊上公开发表至少一篇英文学术论文；

3. 申请至少一项与工程化项目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前三，学生中排名第一）；

4. 实际参与重大重点类工程化项目，并在实质性关联企业开展不少于 6 个月的专业实践（需提供证明材料）。

二、选拔流程

（一）提交材料

考生于报名截止前向学科所在学院提交报名登记表原件、英语水平证明材料复印件、专家（两名以上）书面推荐信原件、硕士期间成

绩单原件、思想品德鉴定表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学术成果材料复印件等材料；个人科研计划书一份（2000 字左右，内容包括申请人已主持或参加的课题、取得的科研成果、获得的科研创新和表现出的科研能力与素养，未来的学习计划和研究方向）；普通招考的往届生还须提交最高学历的学位论文全文，应届生还须提交硕士学位论文进展情况报告。

考生需将上述材料放在《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规定的材料之后一并装订，并在规定时间前寄送至报考学院（地址另行通知）。（请用 A4 纸按顺序排列装订成册以便审核；邮寄必须通过邮政 EMS，材料寄送时间以邮戳为准，其他快递一概不收）。

（二）材料审核

在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各相关招生学院组织以博士生导师为主的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专家组成审核小组，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对考生的综合水平、学术成果和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打分（百分制）。进入综合考核的人选名单，经工作小组审核后报送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进行审核并公示。

材料考核成绩计算公式为：材料审核成绩=学术成果×30 %+创新能力×70 %。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综合考核

1. 综合考核初试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各相关招生学院对材料审核合格的普通招考考生进行综合考试初试（笔试），初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业务课。其中，外国语为合格考试，成绩不计入综合成绩，两门业务课成绩计入综合成绩。同等学力考生须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

外国语考核科目为英语，考核形式为笔试，由学校统一组织。英语水平符合下述条件之一者，可免予参加外语水平考试：CET-6 $\geq$ 425、IELTS $\geq$ 6.0、TOEFL $\geq$ 85、在英文国际期刊上（会议论文除外）以第一作者发表过英文学术论文。

2. 综合考核复试

根据《南京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办法》，各相关招生学院对通过材料审核的普通招考考生、硕博连读生进行复试。各学院成立由相关领域至少 5 名专家组成的复试专家组，对考生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和创新能力等进行综合考察，结合导师意见，并给出复试成绩（百分制）。

考核形式为面试，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PPT 汇报）。

①考生需准备汇报 PPT(中英文均可，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汇报内容为考生基本情况，参加的课题和成果，解决的工程问题，博士期间计划)，答辩主要考核申请者的科学素养、专业基础和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

②考核小组综合材料评议与考核环节，计算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计算公式为：综合考核复试成绩=语言表达与逻辑思维能力 $\times$ 20 % + 科学素养与专业基础 $\times$ 20 % + 科研潜质与创新能力 $\times$ 60 %。满分 100 分，低于 60 分者、思想政治素质与品德不合格者，均不予录取。

三、综合成绩计算

1. 以硕博连读方式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30 % +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 $\times$ 70 %。

2. 以普通招考方式报考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成绩 $\times$ 10 % + 综合考核初试成绩 $\times$ 30 % + 综合考核复试成绩 $\times$ 60 %。

以上所有考生综合成绩由研究生院审核后公布。

四、拟录取

各学院在材料与化工专业类别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对考生的所有报考材料、考核记录及考核成绩进行审查无误后，根据报考方式，按综合成绩（含考生材料审核成绩、综合考核初试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综合成绩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复试成绩择优录取。综合成绩和综合考核复试成绩均相同的条件下，按综合考核初试成绩择优录取（硕博连读报考考生以材料审核成绩择优录取）。最终拟录取名单报经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

五、其它

1.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取消攻读南京工业大学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资格：

- （1）提供的材料不真实。
- （2）受刑事、行政或纪律处分。
- （3）应届硕士研究生无法按时获得硕士学位。
- （4）体检不合格。

2. 本细则由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招生工作小组制定并负责解释。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025-83587816（化工学院）；

李老师，025-83587260（材料学院）；

王老师，025-58139906（生物与制药工程学院）；

程老师，025-58139537（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学校研招办，025-5813919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南路 30 号

邮编：211816

化工学院

2022 年 11 月 15 日